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盟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西盟县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林下经济发展缅甸方竹（刺竹）种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西盟县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林下经济发展缅甸方竹（刺竹）种植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林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盟鑫祥林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西盟县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林下经济发展缅甸方竹（刺竹）种植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林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盟鑫祥林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盟鑫祥林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03日 0197

注：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参与投标时，须提供本企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